

四川宏基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公告的补发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基于区域性业务拓展需要，分别于2022年8月23日和2023年1月18日新设立2家控股子公司，具体如下：1、设立控股子公司四川中建八物流配送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100万元，公司认缴51万元，占股51%，侯建宇认缴49万元，占股49%。2、设立控股子公司四川中建叙新劳务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100万元，公司认缴67万元，占股67%，陈君友认缴33万元，占股33%。

上述情况发生后，公司未及时披露公告，现予以补发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对外投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公司对此次未及时履行披露事宜深表歉意。在今后工作中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经营规范水平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，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宏基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23日

2023 年 2 月 24 日